

最实用、最妙趣横生的婚姻家庭法律课堂！



LAW

看图学法

李金宝 (婚姻家庭法专家、专业律师) 主编
柳晓东 绘图

婚姻收养继承法律 看图一点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看图学法

婚姻收养继承法律 看图一点通

李金宝 (婚姻家庭法专家、专业律师) 主 编
柳晓东 绘 图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收养继承法律看图一点通/李金宝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4
(看图学法)

ISBN 978 - 7 - 5093 - 1002 - 1

I. 婚… II. 李… III. ①婚姻法 - 中国 - 图解②收养法 -
中国 - 图解③继承法 - 中国 - 图解 IV. D923 -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4015 号

婚姻收养继承法律看图一点通

HUNYIN SHOUYANG JICHENG FALU KANTU YIDIA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0.25 字数/198 千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002 - 1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34985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第一部分：婚姻法律看图一点通

第一章 婚姻法基本原则、基本知识

- 2 1 一方想解除同居关系，可以到人民法院起诉吗？
- 4 2 只结一次婚也能构成重婚吗？
- 7 3 非法同居和重婚是一回事吗？
- 10 4 我国婚姻法承认事实婚姻吗？
- 13 5 子女结婚必须征得父母同意吗？
- 16 6 退婚时，男方可以要求女方返还“彩礼”吗？
- 18 7 家庭暴力、虐待家庭成员仅仅是家务事吗？
- 21 8 被遗弃的家庭成员可以通过什么途径得到救济呢？

第二章 结婚制度、结婚程序

- 25 9 男女双方的“订婚”有效吗？
- 27 10 双方举行了结婚典礼就是合法夫妻吗？
- 30 11 法定结婚年龄和晚婚晚育的年龄是怎么计算的？
- 31 12 表兄弟姐妹之间可以结婚吗？
- 33 13 有生理缺陷不能进行性行为的人可以结婚吗？
- 36 14 办理结婚登记需要准备哪些证件或材料呢？
- 39 15 经过结婚登记的婚姻都是有效婚姻吗？

- 42 16 经过结婚登记的婚姻可以申请撤销吗?
- 45 17 结婚后男方到女方家落户会受歧视吗?
- 47 18 外国人同中国公民、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需要到哪里办理结婚登记? 需要准备哪些证件和材料呢?

第三章 家庭成员间的人身关系

- 51 19 夫妻地位平等都体现在哪些方面呢?
- 55 20 夫妻之间具有哪些权利、义务?
- 57 21 父母对子女负有哪些义务?
- 60 22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什么样的监护义务?
- 62 23 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哪些义务?
- 65 24 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相同的权利吗?
- 68 25 人工授精所生子女是婚生子女, 还是非婚生子女?
- 70 26 继父母和继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适用婚姻法中父母子女之间的规定吗?
- 72 27 祖孙之间需要承担抚养、赡养义务吗?
- 75 28 兄弟姐妹之间需要相互扶养吗?
- 77 29 父母再婚后, 子女可以不尽赡养义务吗?

第四章 夫妻财产关系

- 81 30 一方的婚前财产与另一方有关系吗?
- 84 31 结婚后一方没有收入, 另一方的收入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 86 32 结婚后, 双方可以约定财产归各自所有吗?
- 89 33 夫妻有关财产的约定能对抗第三人吗?
- 92 34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继承或受赠所得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 95 35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 97 36 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和发放到军人名下的复员费、自主择业费等一次性费用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第五章 离婚制度、离婚程序

- 101 37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自行离婚吗?
- 103 38 一方不同意离婚时,另一方只要提起离婚诉讼法院就能判决离婚吗?
- 105 39 法院是如何判断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呢?
- 108 40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时,必须征得军人一方同意吗?
- 111 41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可以提出离婚吗?
- 113 42 离婚后,双方都愿意“破镜重圆”,双方能自行复婚吗?

第六章 离婚时的子女抚养问题

- 116 43 现在的家庭大多数是独生子女,夫妻离婚时,子女该随哪方生活呢?
- 119 44 离婚时,对于哺乳期内的子女,一定要随母亲抚养吗?
- 121 45 离婚后,双方该如何分担子女的生活费、教育费呢?
- 124 46 离婚后,子女归一方抚养,另一方可以探望子女吗?
- 127 47 探望权在行使过程中,可以被中止吗?

第七章 离婚时的夫妻财产分割问题

- 130 48 离婚时，双方的所有财产都要进行分割吗？
- 132 49 夫妻以一方名义在有限公司出资、在合伙企业出资或者以一方名义投资设立独资企业，离婚时，该部分财产该如何处理呢？
- 135 50 离婚时，双方所负的债务该如何分担呢？
- 138 51 双方约定财产归各自所有，离婚时，付出较多义务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要求给予补偿吗？
- 140 52 离婚时，生活困难的一方可以要求另一方给予适当帮助吗？
- 143 53 离婚时，无过错一方可以向另一方要求损害赔偿吗？
- 145 54 离婚时，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或有伪造债务的行为，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该如何处理呢？
- 147 55 离婚后，一方发现另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或有伪造债务的行为，可以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吗？

第二部分：收养法律看图一点通

第八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

- 150 56 未成年人都可以被收养吗？
- 152 57 成年人也可以被收养吗？
- 154 58 只有亲生父母可以作为送养人吗？
- 156 59 只要想收养就可以收养子女吗？
- 157 60 父母一方就可以送养子女吗？
- 159 61 收养人有子女还可以收养子女吗？
- 161 62 送养人将子女送养他人后能再生育子女吗？

- 162 63 父母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子女能被送养吗？
- 164 64 被送养人的祖父母、外祖父母能够阻止被送养人的父母送养子女吗？
- 165 65 单身男子可以收养女性吗？
- 167 66 外国人可以收养中国子女吗？
- 170 67 捡到弃婴后可以直接收养吗？
- 172 68 继父母可以收养继子女吗？
- 174 69 送养人和收养人订立了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就成立了吗？

第九章 收养关系的解除

- 177 70 收养关系成立后，送养人和收养人可以协议解除吗？
- 179 71 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时，送养人可以要求解除收养关系吗？
- 181 72 被收养人成年后，与养父母关系恶化，可以要求解除收养关系吗？
- 183 73 被收养人成年后对养父母遗弃、虐待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的生活费和教育费吗？
- 185 74 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生父母补偿收养期间的生活费和教育费吗？
- 187 75 养子女成年后与养父母解除收养关系的，可以自行恢复与其亲生父母的身份关系吗？

第三部分：继承法律看图一点通

第十章 继承法的基本知识

- 190 76 只有自然死亡才能发生继承吗？

- 192 77 被继承人生前的所有财产都是遗产吗?
- 193 78 继承人的继承权会丧失吗?
- 196 79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个事件中死亡,可以推定他们是同时死亡的吗?
- 198 80 既有遗赠抚养协议又有遗嘱时,遗产该如何处理呢?

第十一章 法定继承

- 201 81 出嫁多年的女儿享有继承权吗?
- 203 82 所有继承人是按照同一顺序继承遗产吗?
- 205 83 被收养人除继承养父母的遗产外,还可以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吗?
- 207 84 继子女除继承继父母的遗产外,还可以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吗?
- 209 85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该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可以代位继承吗?
- 212 86 继承人丧失法定继承权后,其晚辈直系血亲还保有代位继承权吗?
- 214 87 丧偶儿媳(女婿)可以继承公公婆婆(岳父岳母)的遗产吗?
- 217 88 分割遗产时只能平均分配给各继承人吗?
- 219 89 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可以适当分得遗产吗?

第十二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 222 90 公民可以将其财产遗赠给继承人以外的人吗?
- 224 91 自书遗嘱需要公证吗?
- 227 92 遗嘱可以由他人代书吗?
- 229 93 口头遗嘱有效吗?
- 231 94 谁都可以作为遗嘱见证人吗?
- 233 95 遗嘱可以变更、撤销吗?

- 235 96 遗书中涉及到的处分遗产内容具有遗嘱的法律效力吗?
- 238 97 遗嘱或遗赠可以给遗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附加义务吗?

第十三章 遗产的处理

- 241 98 继承人可以放弃继承吗?
- 244 99 受遗赠人需要及时表示接受遗赠吗?
- 246 100 有遗嘱还适用法定继承吗?
- 248 101 胎儿享有继承遗产的权利吗?
- 251 102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该继承权或者受遗赠权可以转移给该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的继承人吗?
- 253 103 公民可以和扶养人或者集体所有制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吗?
- 255 104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该归谁所有呢?
- 258 105 继承人可以不承担被继承人的债务吗?
- 260 106 遗产已被分割而未清偿债务时,该如何处理呢?
- 263 107 涉外继承适用中国的法律吗?

实用法规

-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年4月28日)
-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8年11月4日)
-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
- 283 婚姻登记条例
(2003年8月8日)

- 2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12月24日）
- 2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年12月25日）
- 2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85年9月11日）
- 3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1989年11月21日）
- 3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年11月3日）
- 3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年11月3日）

实用工具箱

- 311 五代以内直系及旁系血亲表
- 312 夫妻共有财产和个人财产的计算公式
- 316 离婚诉讼管辖法院
- 317 离婚协议书（参考文本）
- 318 离婚起诉状（参考文本）

第 1 章

婚姻法基本原则、基本知识

- 一方想解除同居关系，可以到人民法院起诉吗？
- 只结一次婚也能构成重婚吗？
- 非法同居和重婚是一回事吗？
- 我国婚姻法承认事实婚姻吗？
- 子女结婚必须征得父母同意吗？
- 退婚时，男方可以要求女方返还“彩礼”吗？
- 家庭暴力、虐待家庭成员仅仅是家务事吗？
- 被遗弃的家庭成员可以通过什么途径得到救济呢？

1

一方想解除同居关系，可以到人民法院起诉吗？

我和他同居一年多了，我想分手，他硬缠着我，我要起诉和他解除同居关系。

不予受理。



同居不受法律保护，你们完全可以自行解除。

案例

莎莎和田浩同在北京一所大学就读，是同学也是恋人，2002年毕业后两人都没有找到正式工作。他俩的老家都在外省，不愿回去，便一起留在北京打工。打工的艰辛加上独在异乡的寂寞，他俩自然而然地同居了。他们在精神上互相勉励，在生活上互相照顾，俨然

一对幸福的小夫妻。迫于经济上的压力，他们谁也不提结婚的事，结婚对于他们来说仿佛是很遥远的事。

两年后，莎莎的工作有了起色，因业绩突出被公司提升为区域经理，公司要派她去管理东北市场。莎莎回家向田浩说明了情况，田浩担心莎莎去东北后会离开自己，让莎莎先和自己结婚之后再回东北，莎莎不肯，田浩便缠着莎莎不放。莎莎便到律师事务所咨询，问可不可以向法院起诉田浩，请求解除他们之间的同居关系？



律师点评

同居是指没有婚姻关系的男女二人之间稳定的包括性生活在内的共同生活。如果同居的双方当事人都没有结婚，那么他们的同居关系没有违反婚姻法的禁止性规定，对于这样的同居关系法律不做干涉，完全由双方当事人自行解决。当事人请求解除这种同居关系时，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本案中，有同居关系的莎莎和田浩双方都没有配偶，所以，如果莎莎到法院单独起诉解除与田浩的同居关系，法院是不会受理的。

当然，如果当事人是因同居期间的财产分割或子女抚养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应当受理的。



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1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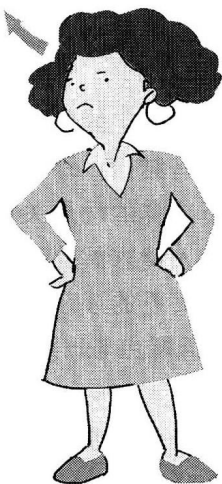
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当事人请求解除的同居关系，属于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依法予以解除。

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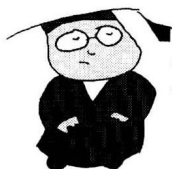
2

只结一次婚也能构成重婚吗？

我只结了一次婚，怎么可能构成重婚呢？



你涉嫌重婚，请配合我们调查。



有配偶而与他人结婚的构成重婚，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也构成重婚。

案例

丽丽年轻貌美，在一家广告公司工作，公司老板李冰事业有成，婚姻却不尽人意，李冰的妻子是典型的家庭主妇，一心一意操持家务，对李冰生意上的事从不过问，也不随李冰出席各种社交活动。丽丽工作能力强，又善解人意，李冰就经常带着丽丽与客户谈判，慢慢地李冰觉得丽丽是自己的好帮手，就喜欢上了丽丽，丽丽也爱上了成熟又

有男人魅力的李冰，两人发生了婚外恋。

李冰向妻子提出离婚未果后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一审法院经过审理认为双方感情尚未破裂，判决不准离婚。这时，丽丽发现自己怀孕了，便催李冰赶快和自己结婚。李冰再次到法院起诉时，法院告知李冰，其无新情况、新理由且距上次判决不准离婚未满六个月，不予受理。丽丽坚持要将孩子生下来，逼李冰想办法和自己结婚，李冰心想，反正等到满六个月后我还会起诉离婚，那时法院肯定得判决离婚，李冰便找人伪造了离婚手续，和丽丽去办理了结婚登记，过起了夫妻生活。李冰的妻子得知后，到公安局举报，公安人员到丽丽家调查时，丽丽不解地问：“我只和李冰一个人结了婚，怎么会构成重婚呢？”

律师点评

我国实行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婚姻法明确规定“禁止重婚”。重婚是指有配偶而与他人结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重婚包括法律上的重婚和事实上的重婚，法律上的重婚是指有配偶者又与他人登记结婚或者明知对方有配偶而与之登记结婚的行为；事实上的重婚是指有配偶者虽未与他人登记结婚，但事实上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公开同居生活或者明知对方有配偶虽未与之登记结婚，但事实上与对方以夫妻名义公开同居生活的行为。本案中李冰还未离婚就采用欺骗手段与丽丽登记结婚，显然构成重婚；丽丽明知李冰尚未离婚，仍然与他登记结婚，属于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情形，所以也构成重婚。

重婚违反了婚姻法的禁止性规定，破坏了我国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情节严重的会触犯刑法，构成重婚罪，受到刑罚处罚。

法律依据

《婚姻法》第2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婚姻法》第3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刑法》第258条

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给您提个醒

重婚不仅破坏了合法的婚姻家庭，也破坏了我国一夫一妻制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所以重婚者要受到道德的谴责，情节严重者构成重婚罪，会受到刑法制裁，切勿以身试法。